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冼嘉豪(被告人) 區域法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783 号；[2020] HKDC 337

判刑 : 四年監禁
答辯日期 : 2020 年 5 月 5 日
判刑日期 : 2020 年 5 月 15 日

背景

1. 被告人承認第一項控罪(他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外參與暴動)及相關案情。至於第二及第三項控罪(指控被告人被捕時抗拒兩名警務人員)，則留在法庭存檔。
2.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恢復二讀。民間人權陣線由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午夜期間在立法會對面的龍匯道行人路所舉行的公眾集會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3. 2019 年 6 月 12 日早上，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通往添美道公眾入口的車輛通道外築起防線，並調派警務人員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士進入立法會及維持公共秩序。當時警方防線前設置了兩行鐵馬。大批示威者在警方防線對面聚集，他們用其他鐵馬架設路障，堵塞道路，導致交通嚴重受阻。同日上午稍後時間，立法會秘書處宣布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已無限期押後。
4. 同日約 1400 時，估計有 8,000 至 10,000 名示威者包圍立法會。他們佔據了立法會道、添美道和龍匯道的行人路及馬路。
5. 約 1530 時，在沒有挑釁的情況下，有約 40 至 50 名身處車輛通道外的示威者變得情緒激動和暴力。他們移走先前架設的路障，騰出一條路以衝擊警方防線。他們打開雨傘、手持自制盾牌，向警方投擲雜物，包括裝滿水的膠樽、從行人路掘起的磚頭、雨傘和鐵枝。儘管警方多次發出警告，示威者沒有停止。
6. 示威者數度試圖衝擊警方防線，導致警務人員兩度後退。隨後，大批示威者越過警方鐵馬，湧進立法會的公眾入口。示威者的人數遠超在場的警務人員，警務人員須撤退至立法會公眾入口的玻璃門前。
7. 立法會的閉路電視清晰攝錄到被告人的行為。他站在人羣前方，協助身旁的示威者。他將一把長傘似矛般擲出，並且在近距离用力地朝面前的警務人員投擲各種硬物。他連同其他示威者多次推動鐵馬撞向警方。



8. 约 1546 时，警方施放催泪弹以重新控制公众入口。在被告人四周的示威者迅速后退，唯独被告人仍留在原位，顽强不休地继续袭击警方。约 1547 时，警方制服被告人，并以非法集结罪名把他拘捕。被告人在警诫下承认参与非法集结。被捕时，他穿着黑色连帽风褸、黑色长裤，戴着白色口罩、黑色头盔及一对厚手套。警方在其袋里搜出七条黑色索带。
9. 闭路电视录像片段显示，身处公众入口的示威者在警方防线前作出破坏社会安宁的行为。被告人及其他示威者使用暴力。他们作出扰乱秩序及带有威吓性、侮辱性、挑衅性和暴力的行为，而此等行为会激使其他人破坏社会安宁。非法集结演变成暴动，而被告人积极参与推动在公众入口外的暴动。
10. 被告人 22 岁，没有刑事定罪纪录。被告人的主要求情理由是他承认控罪，有真诚悔意。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刑理由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926&QS=%2B&TP=RS)

11. 和平集会的自由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保障。集会自由与言论自由一样，对建立文明社会不可或缺，对社会稳定和发展也是必不可少。和平集会的自由让社会大众可就所持看法提出批评、表达不满和寻求平反。然而，集会自由并非绝对的权利。示威者一旦使用暴力或威吓使用暴力，破坏社会安宁，便跨越了宪法保障的和平集会和示威的界线，变成参与非法活动，须受法律制裁。有此保障公共秩序的界线，是因为若不能维持公共秩序，社会便容易陷入混乱状态。(第 40 段)
12. 暴动对法治有实时和严重的影响。法治是香港的核心价值，也是香港赖以成功的基石。法律确保公共秩序和社会安宁得以维持，免受暴力威胁。如公共秩序未能维持，市民的自由和权利便会受到影响。(第 41 段)
13. 判刑不仅旨在防止罪犯重犯，同时须以儆效尤，阻吓其他人不要以身试法，以同类方式破坏和扰乱公共秩序。暴力或威吓使用暴力的行为不会亦不能为文明多元的社会容忍；此等行为会招致具阻吓性的刑罚，以确保公众受到保障。上诉法庭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梁天琦及其他人**(刑事上诉案件 2018 年第 164 号)一案中重申，法庭会根据适用案例所确立的原则，判处具惩罚性和足够阻吓性的刑罚，实时监禁是无可避免的。正如终审法院在 **律政司司长诉黄之锋**(2018) 21 HKCFAR 35 一案中裁定，因应现时社会情况，动乱事件和涉及暴力的大型公众示威与日俱增，刑罚的阻吓作用比让罪犯改过自新的判刑原则更为重要。(第 43 至 44、46 及 57 段)



14. 集体扰乱秩序的一项常见特点是，人羣中如有人作出暴力行为，就会激发和鼓励其他人仿效，而带来的伤害是由集体行为的联合效应所造成的。在决定此罪行的量刑起点时，必须考虑整个事件涉及的暴力程度，而不是单独考虑被告人的个别行为。上诉法庭在**梁天琦案**(见上文)中阐述了多项暴动罪的判刑因素。(第 45、47 及 51 段)
15. 被告人所参与的暴动规模庞大，暴力程度非常严重。在暴动发生前，示威羣众已在车辆通道入口与警方对峙良久。几乎所有示威者均戴上口罩、眼罩和头盔以隐藏身分，当中不少人手持自制盾牌。他们从人羣后方收集雨伞和铁马，然后如输送带般运到人羣前方。他们从行人路掘起砖块堆放一旁，准备用作掷向警方。示威者架起三角形的铁马阵，并腾出一条路以便冲击警方防线。上述种种均显示他们的暴力行为是有预谋的。尽管警方多次警告，示威者仍继续暴力地冲击警方防线。他们的人数远超在场的警务人员，其后更涌进公众入口。他们在香港的立法机关门前多次袭击正在正当执行职务的警务人员，事件最后演变成暴动，这是对法治的直接冲击。被告人及其他暴动者的犯罪行为显示他们漠视法纪，罔顾执法人员的安全。这些行为对公众造成骚扰，并对社会构成危害。(第 56 至 57 及 59 至 62 段)
16. 被告人积极参与暴动，不但向警方投掷各种硬物，并且联同其他暴动者用尽全力推动铁马撞向警方，罪行昭彰。(第 58 段)
17. 虽然被告人年轻、过往品格良好，但法庭须给予公众利益合适的比重和判处具惩罚和阻吓作用的刑罚。法官以监禁六年为量刑起点，被告人认罪可获三分之一刑期扣减，最终判处被告人监禁四年。(第 64 至 65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5 月